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丁国祥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才元与被告丁国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02民初4987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工款10000元整；2.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6年6月3日下午14时0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